



# 台灣人壽真愛久久終身壽險 (3V2)

## 商品摘要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備查文號	89年11月17日89台壽精算字第4681號
修訂文號	99年09月01日依99年06月03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077400號函修正
商品類別	終身壽險
保障內容	<p><b>◎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b></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依前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b>◎全殘廢保險金：</b></p>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全殘廢項目之一者，經公、私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本公司於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b>◎生命末期保險金的給付：</b></p> <p>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的生命經行政院衛生署評定為醫學中心級之醫院出具之診斷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判斷不足六個月時，得於本契約當年度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百分之七十範圍內，但最高以伍佰萬元為限，向本公司申請「生命末期保險金」，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並扣除下列金額給付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自生命末期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計算之。(其計算方式如條款附件一)</li><li>二、自生命末期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生命末期保險金」尚須支付之保險費現值，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計算之。(其計算方式如條款附件二)</li><li>三、有保險單借款者，其保險單借款本息。</li><li>四、有墊繳保險費者，其墊繳保險費本息。</li><li>五、有附加本公司「台灣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者，其已領取之「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li></ol> <p>「生命末期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p> <p>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保險金」後，本契約的保險金額應就「生命末期保險金」相對應之保險金額減少之，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p>

## 投保規定

-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期間：10年期、15年期、20年期、25年期
- ◎投保年齡/投保金額限制：

繳費期間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25年期
投保年齡	15足歲~60歲	15足歲~55歲	15足歲~50歲	15足歲~45歲
投保金額	30萬元~1億2,000萬元			

註：投保金額需以萬元為單位

- ◎可附加附約：詳『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之規範。
- ◎其他未規範事項比照現行個人壽險投保規定辦理。

## 投保優惠

集體彙繳折扣、高保額折扣、新重大燒燙傷、海外急難救助